

北京市档案馆媒资系统数据整理项目合同变更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档案馆

乙方：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签订的 2025 年北京市档案馆媒资系统数据整理项目《运维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合同价款为 79 万元，按照原合同约定，该项目的支付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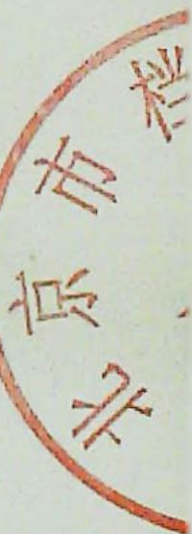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将在原合同生效且本项目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%，即人民币 553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伍拾伍万叁仟 元整。

乙方做项目中期汇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%，即人民币 1975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 元整。

终验付款：甲方完成终验且出具验收单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%，即人民币小写 395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伍佰 元整。

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甲方进行首付款支付时，由于财政资金尚未完全到位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目前财政资金到账情况，将三次支付比例依次调整为 65%，25%，10%。具体支付方式如下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%，即



人民币 513500 元（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）。

乙方做项目中期汇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%，即人民币 1975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整。

终验付款：甲方完成终验且出具验收单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%，即人民币小写 79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 元整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执行原合同的约定。

甲方：北京市档案馆

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乙方：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